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徐仲舜 電話: 02-23975964

E-Mail: jojo1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73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一(105D020561 1 2914315492553, docx、105D020561 2 2914315492553, d

oc \ 105D020561 3 2914315492553. docx)

主旨: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 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附表,並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、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106年1月31日前各機關退休、離職人員得不適用本措施第 5點第1款第2目有關觀光旅遊額度之規定,其補助總額均 列為自行運用額度。
- 三、有關國民旅遊卡新制係先行試辦1年,並由國家發展委員 會進行滾動檢討,未來本措施將配合檢討修正。
- 四、交通部觀光局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國民旅遊卡新制及「 觀光旅遊」之意涵、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Q&A,將於 近期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(http://travel.nccc.com.t w/chinese/index.htm),並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,並 加強宣導。



基隆市政府 105/12/29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

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

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

均含附件) 電2016-12-250 交14:56:57章



訂



線